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许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53,147,014.41元、53,280,180元，合计106,427,194.41元。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